

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發明第 I 388327 號

發明名稱：用於皮膚美白的藥學組成物

專利權人：國立臺南大學

專利權期間：自 2013 年 3 月 11 日至 2031 年 1 月 6 日止

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局長

王美花

中華民國

102



年 3 月 11 日

注意：專利權人未依法繳納年費者，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。